

证券代码：301413

证券简称：安培龙

公告编号：2024-037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4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92.3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9,206,375.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84,927,085.16元（不含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4,279,289.84元。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2月1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23年12月13日出具“众环验字（2023）0100065号”《验资报告》。

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状态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用途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状态
1	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项目	深圳安培龙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	761477519651	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岸城支行	640629404	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	4000024319201113250	注销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29000015866984	正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338330100163230927	正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	39180180808232019	注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86011110000086465	注销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	4403041060000000270	注销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	4403041060000000429	正常
3	超募资金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4425010000120966889 9	正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755903164210818	正常

注：以上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的上级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岸城支行的上级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的上级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的上级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的上级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的上级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的上级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的上级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

为了加强银行账户统一集中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存放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专户账号：4403041060000000270）、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支行（专户账号：761477519651）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成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并将上述事项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与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除上述注销账户，其他注销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销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四、备查文件

-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申请书及回执
- 特此公告。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